14. Hurley v. Irish-American Gay Group of Boston

515 U.S. 557 (1995)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本案爭點乃在於麻州政府得否要求負責組織遊行活動之民間人士 於其遊行行列中納入與其有不同訴求之團體。本院判認此項命令違 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選擇遊行參與者,有權享有該條之 保障。上訴人所進行之遊行活動乃一種受保護之表達方式,蓋遊行 者經由遊行不僅對彼此並亦得以對沿途之旁觀者表達其共同訴 求。上述保護並不僅限於在遊行中出現之旗幟與歌曲,同時延伸至 所有象徵性行動。

(The issue in this case is whether Massachusetts may require private citizens who organize a parade to include among the marchers a group imparting a message the organizers do not wish to convey. We hold that such a mandate violate the First Amendment. The selection of contingents to make a parade is entitled to First Amendment protection. Parade as petitioners' are a form of protected expression because they include marchers who are making some sort of collective point, not just to each other but to bystanders along the way. Such protection is not limited to a parade's banners and songs, but extends to symbolic acts.)

2. 演講者不因其講詞內容五花八門,或未將其講詞侷限於特定主題,或未按預定表達每一訴求,而喪失憲法保障。

(A private speaker does not forfeit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simply by combining multifarious voices, by failing to edit their themes to isolate

- a specific message as the exclusive subject matter of the speech, or by failing to generate, as an original matter, each item featured in the communication.)
- 3. 性偏好協會 簡稱 GLIB 組成之宗旨,係為表揚其成員之性趣認 同及相關之目的,其以團體名義參與遊行,無非同在伸張此方面之宗旨。
 - (GLIB's participation as a unit in the parade was equally expressive, since the organization was formed to celebrate its members' sexual identities and for related purposes.)
- 4.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明示演講者就如何選擇其講詞內容及如何為 表達有自主權利,麻州法院適用該州法律強制退伍軍人協會變更其 藉遊行所欲表達之內容,即屬違反首開規定。

(The state court's peculiar application of the Massachusetts law essentially forced the Council to alter the parade's expressive content and thereby violated the fundamental First Amendment rule that a speaker has the autonomy to choose the content of its own message and, conversely, to decide what not to say.)

閣 鍵 詞

gay(男同性戀者); lesbian(女同性戀者); bisexual(雙性戀); sexual orientation(性別取向); discrimination(差別待遇); public accommodation(公眾住宿場所); expressive purpose(表達目的); symbolic acts(象徵性行動); collective point (共同訴求)。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outer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南波士頓退役軍人團 結聯盟 (South Boston Allied War Veterans Council)這個非屬公司型態的協會組織,是由選自不同退役軍人團體的成員所組成的,該團體獲得波士頓市政府的授權,組織並

指揮聖派屈克節 (St. Patrick's Day-Evacuation Day) 的遊行。

三月十七日是南波士頓預定 推出兩場慶典的日子。早自一七三 七年起,波士頓地區的部分人士便 慶祝愛爾蘭使徒的宗教節慶,而 且,自從一七七六年起,這一天已 經被公認為是皇家軍隊和保皇黨 員(Loyalists)撤出波士頓市的日 期。同時,華盛頓本人也曾經再三 地依據這個傳統,在殖民地通訊線 路上選擇「聖派屈克」(St. Patrick) 做為回應「波士頓」 (Boston)的撤退日密語。雖然麻 州直到一九三八年才將三月十七 日正式指定是「撤退日」 (Evacuation Day),波士頓市議會 在這之前就已經贊助過「撤退日」 的公開慶祝活動,包括在一八七六 年舉行一百週年慶祝活動時所舉 行的著名紀念儀式,以及在一九 一年的一百二十五週年紀念日,安 排遊行、致敬、音樂會和煙火施放 等活動。

然而,由波士頓市官方舉辦活動的傳統在一九四七年正式結束,當時的市長自己授權將組織和舉辦聖派屈克節 - 撤退日遊行的工作交給上訴人南波士頓退役軍人團結聯盟(South Boston Allied War Veterans Council)負責,這是個非屬公司型態的協會組織,是由

選自不同退役軍人團體的成員所組成的。自當時起,該協會每年都會申請並取得舉行遊行的許可,有時候其所納入的遊行人士多達所納入的遊行人士多達面,並且會吸引多達可,從未觀賞遊行。在此期間,從未可其他的申請者來申請上述上行許可。一直到一九九二年為止,被對於一方,並且由波士頓市的官方提供印刷服務和直接的資金支援。

在一九九二年那一年,許多身 為愛爾蘭移民後裔的男同性戀 者、女同性戀者和雙性戀,連同其 他支持者,共同組成了本案的被上 訴人組織 GLIB, 透過參與該遊行 表達其成員對他們的愛爾蘭傳統 感到驕傲,以及凸顯在該社群當中 有這種性別認同的成員的事實,並 且支持那些預定參與紐約聖派屈 克節遊行的類似男性與女性。雖然 該協會拒絕 GLIB 參與一九九二 年遊行的申請,但是 GLIB 卻向麻 州法院取得了命令,得以加入該遊 行,於是GLIB便在該場有一萬參 與者和七十五萬名觀眾的遊行 中,「平靜地」在遊行隊伍當中行 進。

該協會在一九九三年所舉辦 的遊行活動中,拒絕提供被上訴人 GLIB 參與該遊行的位置,而 GLIB 這個組織的組織目的,便是為了在 聖派屈克節遊行當中公開以男同 性戀者、女同性戀者,以及雙性戀 者的身份,表達其成員對他們的愛 爾蘭傳統感到驕傲,以及凸顯在該 社群當中有這種性別認同的成員 的事實,並且支持那些預定參與紐 約聖派屈克節遊行的類似男性與 女性。GLIB 和其部分成員向州法 院提起訴訟,主張拒絕他們的參與 遊行的申請,乃是違反了一項禁止 基於性別取向的理由,就公眾住宿 場所的使用予以差別待遇的州法 規定。審理本案的地方法院認為該 組織之決定的確構成前述主張之 違法行為,命令該協會將 GLIB 納 入遊行參與者中,並且做出該項遊 行的共同主題僅僅在於參與者的 參與,有鑑於該協會在選擇遊行參 與者方面缺乏選擇能力,再加上該 協會亦無法限制參與遊行人士所 傳達的訊息,所以該遊行欠缺了任 何明確之目的,因此讓 GLIB 加入 該遊行中,並不至於違反該協會所 得享有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 條的言論自由權利之結論 麻薩諸 塞州最高法院也維持上述地方法 院的判決。

判 決

本院撤銷麻州最高法院的判

決,將本案發回,要求下級法院就 其原判決內容和本院判決意見不 同之處,重新審理。

理 由

大法官 Sounter 代本院主筆之 判決意見內容如下:

本案主要爭點在於麻州是否可以要求負責組織遊行活動的民間協會,將一個傳達該負責籌組遊行活動的組織不希望出現的訊息的團體,納入遊行參與者當中。本院認為這樣的命令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規定。

一九九三年,由於該協會再次 拒絕將 GLIB 納入即將展開的聖 派屈克節遊行當中, GLIB 與其部 分成員以該協會、個人上訴人 John J. "Wacko" Hurley,以及波士 頓市政府為被告,提出這宗訴訟, 主張其違反麻州與聯邦憲法之規 定,並且違反麻州公眾住宿場所法 律所禁止的「因為性別取向 於准許任何人使用任何公眾住宿 場所 名勝或是娛樂場所 任何區別 歧視或者限制之情事 」 (參見 Mass. Gen. Laws 272:98.) 麻州地方法院認為至少在過去四 十七年,該遊行一直是沿著南波士 頓公共街道相同的基本路徑舉 行,同時為參與者和觀眾提供娛

樂、休閒及消遣。而且,遊行是屬於公眾住宿場所的法令定義範圍之內,亦即公眾住宿場所包括「開放給公眾使用,以及接受或請求一般大眾支持的任何地方,此一定義的普遍性不受任何限制,無論其為 (6) 木板散步道或是其他公路〔或〕 (8) 公共娛樂、休閒、運動、操練,或消遣場所。」(參見 Mass. Gen. Laws 272:92A.)

麻州地方法院認為該協會並 沒有任何書面標準可言,就許可的 發出,也沒有運用特定的程序,而 且並未普遍查詢特定訊息或申請 者的觀點 法官因此駁回該協會所 持有的論點,亦即就其排除性的意 義而言,該遊行性質是「私人的」 的主張,認定該遊行在選擇參與者 與贊助人士方面,缺乏名符其實的 選擇能力,所以該遊行應屬公共活 動。該法院認為遊行具有「折衷」 (eclectic)性質,含有各式各樣 的「愛國、商業、政治、道德、藝 術 宗教 運動 公共服務 工會, 以及慈善的主題」, 同時也具有互 相衝突的訊息在內。而且,該遊行 參與者與贊助者之間唯一的共通 性,便是他們在遊行當中的公共參

麻州地方法院不接受該協會 所提出之排除強調性別取向主題 的團體,只是將該遊行要表達傳統 宗教與社會價值的事實予以正式 化而已的主張,認定該協會最終的 立場,是要基於 GLIB 所持的價值 和所傳達的訊息,將其排除在外, 亦即以其成員的性別取向,做為排 除的真正依據 就該地方法院的觀 點而言,該協會上述立場不僅違反 公眾住宿場所法之規定,同時也相 當矛盾,因為若要名符其實地慶祝 聖派屈克節以及撤退日,那麽反而 是更需要多樣性和包容力才對。至 於許可 GLIB 加入遊行,將會導致 剝奪該協會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的主張,麻州 地方法院認為,若是要主張任何表 達性的集會遊行應該享有攸關利 益的憲法保護的話,那麼就應該要 求必須將焦點集中在該遊行所欠 缺之特定訊息 主題或團體上。有 鑑於該協會在選擇遊行參與者方 面欠缺選擇能力,而且無法限制參 與遊行者所表達的訊息,所以地方 法院認為該協會無從證明任何明 確的表達目標,讓該遊行得以獲得 到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保護 反 之,該遊行應被認定為公開的娛樂 活動,必須受到公眾住宿場所法律 的規範 麻州最高法院也肯定地方 法院所做的此一判決,多數意見並 且認為不需要就原告所提出之涉 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特定理 由,做出決定。然而,麻州最高法 院的諾藍(Nolan)法官則提出反 對意見,認為該協會並不需要在其 遊行中設定某一狹窄或明確的主 題或訊息,才能主張憲法增修條文 第一條的保護;其認為即使該遊行 完全沒有傳達任何訊息, GLIB 所 傳達的特定訊息也不可以被強迫 附加到該遊行中。無論是從純粹的 言論理論或是從集會結社理論來 看,麻州若是想要消除基於性別取 向的差別待遇,可以透過更為狹隘 的方式來達成,例如命令無論性別 取向偏好如何,都應該許可該個人 入場即可,不需要採取進一步的措 施,禁止該協會修改其在該遊行中 所表達的觀點。

本院以許可訴訟文件移交命令的方式,針對許可一個其所表達的訊息並不歸屬於該民間組織者自己所選擇之團體加入遊行此一要求,是否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規定,做出判決,認定上述作法的確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下級法院的判決應予推翻。

被上訴人最初主張該協會的行為並不是純粹屬於民間性質,同時還具備國家行為的特色。然而,在本院的審理過程裡,被上訴人僅以麻州公眾住宿場所法為主張依據。

如果一群人除了達到一個地

點之外沒有其他任何理由要從這 裏行進到那裏,那麼他們可以在行 進這個事實之外,在沒有表達任何 訊息的情況下,就開始行進。有些 可能將這樣的行進稱為遊行,不過 這樣的成份並不高。 真正的遊行是 涉及社會關係的公共事件,而且遊 行的執行者可以其中定義誰可以 擔任社會性的角色,以及決定有什 麼主題和構想可以用於溝通(參 見 S. Davis, Parades and Power: Street Theatre in Nineteenth-Century Philadelphia 6 (1986) 。因此,我 們使用「遊行」(parade)這個字 來表示遊行者正在表達某種集體 的觀點,這種集體觀點的表達不僅 僅是針對彼此而已,同時還包括以 沿路的過路人做為表達對象在 內。事實上,遊行活動對觀看者的 仰賴程度極高,遊行是一種表達的 形式,不僅僅止於移動的能力而 已,而是利用行進這種天生的表達 能力來傳達論點,這也可以解釋本 院過去的判決先例針對涉及抗議 遊行的案件所做出的判決結果。參 見 Edwards v. South Carolina, 372 U.S. 229, 235 (1963)和 Shuttlesworth v. Birmingham, 394 U.S. 147, 152 (1969)兩個判決的內容。

然而,遊行活動本身受到保護的表達,並不只限於遊行中的旗幟 與歌曲而已,因為憲法所檢視的對 象,超越了以書面或者口語的文字 做為表達媒介的範圍。同時,象徵 主義也是一種傳達想法的原始但 有效的方式(參見 West Virginia Bd. of Ed. v. Barnette, 319 U.S. 624, 632 (1943) 3 我們的判決先例 也承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也保 護諸如向旗幟行禮(或拒絕行 禮)、戴上臂章抗議戰爭(參見 Tinker v. Des Moines Independent Community School Dist., 393 U.S. 503, 505 -506 (1969) (陳列象徵 左翼革命的紅旗(Stromberg v. California, 283 U.S. 359, 369 (1931))以及甚至是穿著顯示萬世 十字章的制服「行進、走路或者遊 行」(參見 National Socialist Party of America v. Skokie, 432 U.S. 43 (1977))等等行為。正如以上判決 先例某些部份所示,明確且清晰表 達的訊息,並不是主張憲法保護的 先決條件,我們若是將憲法增修條 文第一條限制在傳達「特定訊息」 上(參見 Spence v. Washington, 418 U.S. 405, 411 (1974) (per curiam)), 那麼 Jackson Pollock 的繪畫作 品、Arnold Schonberg 的音樂,或 者是 Lewis Carroll 毫無意義的韻 文,將無從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一 條的保護。

並不是很多遊行都超出表達性(expressive)遊行的範疇之外,

而且南波士頓的慶典也不屬於這 種超出表達性遊行範疇外的遊 行。在這場遊行中,旁觀者沿街排 列,人們穿著戲服與制服遊行,甚 至攜帶寫滿各種訊息的旗幟與海 報(例如,「英國滾出愛爾蘭」「向 毒品說不」),遊行中的樂團吹笛者 奏出樂音,遊行花車沿街行進,而 且整個過程都在波士頓的電視台 上播送。儘管有部分遊行申請者遭 到排除在外的命運,該協會在批准 遊行參與者方面依然相當寬大。但 是,屬於私部門的言論發表者,並 不單因為其結合各式各樣的聲 音,或者是無法修改他們的主題, 以便能夠將某一明顯的訊息獨立 出來,做為該言論的獨有主題,就 喪失了主張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保護的權利。根據我們的判決先 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保護, 也並未要求言論發表者必須以原 始方式展現某一訊息當中所呈現 的所有項目。例如,即使其僅僅是 選擇原本由其他人製作節目,有線 電視業者的經營也涉及憲法所保 護的言論活動 有線電視節目的編 排者和有線電視經營業者均參與 並且傳播言論,而且他們有權主張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對言論和新 聞所提供的保護。就此而言,將其 他人士所創造出來的言論予以編 輯並呈現出來,是大部分報紙的讀 者意見欄所包涵的主要內容,而這些內容無疑地也是直接屬於絕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護的核心所在, Miami Herald Publishing Co. v. Tornillo, 418 U.S. 241, 258 (1974), 就像是即使是單純地為了刊登在日報上這個目的,而選擇以付費的非商業性廣告呈現出來一樣,選擇參與遊行者以便組成遊行行列陣容的能力,也應該獲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類似保護。

被告以身為遊行參與者的身 分加入遊行,同樣是屬於具有表達 性質的活動。下級法院認定 GLIB 這個組織的組織目的,便是為了在 聖派屈克節遊行當中公開以男同 性戀者、女同性戀者,以及雙性戀 者的身份,表達其成員對他們的愛 爾蘭傳統感到驕傲,以及凸顯在該 社群當中有這種性別認同的成員 的事實,並且支持那些預定參與紐 約聖派屈克節遊行的類似男性與 女性。在一九九三年, GLIB 的成 員站在滿佈酢漿草且簡單寫著「波 士頓地區愛爾蘭美國男同性戀 者、女同性戀者和雙性戀團體」 (Irish American Gay, Lesbian and Bisexual Group of Boston)的旗幟 後面參與遊行,理所當然地是在既 有的遊行當中嘗試傳達自己的訊 息,而不是在安排或從事自己的遊 行活動。

被上訴人據以提出訴訟的麻 州公眾住宿場所法,具有相當值得 尊敬的的歷史沿革。就普通法來 看,小旅館主人、鐵匠和「以公共 聘雇為職業」的其他人士,若是沒 有正當的理由,不可以拒絕提供客 戶服務 正如同十九世紀一位英格 蘭法官的判決所彰明者,該規則是 要求「小旅館主人不可以選擇他自 己的客人;他沒有權利向一個人 說,你可以進來我的旅館,但卻向 另一個人說你不可以進來,因為每 一位到訪而且行為合宜的客人,都 有受歡迎進入住宿的權利;同時, 基於此一目的,小旅館主人是屬於 公僕的一種。參見 Rex v. Ivens, 7 Car. & P. 213, 219, 173 Eng. Rep. 94, 96 (N.P. 1835); M. Konvitz & T. Leskes, A Century of Civil Rights 160 (1961).

在美國南北戰爭之後,麻州是第一個將這個不成文法的原則法與化的州政府,以便確保任何種族都能夠接近使用公眾住宿場所。麻州的立法透過禁止「在任何有照底。公開娛樂場所、公共交通工員。以開聚會或會議」裡出現差別待遇的方式,擴大了原先一直都沒有賦予接近公共娛樂場所權利的全人以共娛樂場所不差,立法機關一直在持法趨勢所示者,立法機關一直在持

續擴大法律適用的範疇,一直到今 天的法律禁止基於「種族、膚色、 宗教信念、起源、性別、性向 耳壟 盲目或任何身體或心理的殘 疾,或者祖先為誰」,在「允許任 何人在使用任何公眾住宿場所 名 勝或娛樂」方面,出現差別待遇。 立法機關有理由相信某特定團體 已經成為歧視的對象時,諸如此類 的條款完全屬於麻州制定法令進 行規範的慣常權力範圍內,而且, 就一般性事項而言,這類條款並未 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或增修 條文第十四條之規定。請參閱 New York State Club Assn., Inc. v. City of New York, 487 U.S. 1, 11-16 (1988); Roberts v. United States Jaycees, 468 U.S. 609, 624 -626 (1984)和 Heart of Atlanta Motel, Inc. v. United States, 379 U.S. 241, 258 -262 (1964)。上述公眾住宿場 所法之規定,就任何明顯的角度來 看,均無不尋常之處,因為,就其 表面來判斷,該規定並未以特定言 論活動做為規範對象,亦未針對特 定言論內容進行差別待遇,上述禁 止規定的焦點,乃是偏重於針對公 眾可取得的商品、優惠以及服務, 設下不可基於上述理由對個人進 行差別待遇的規定。

就本院目前必須處理的此一 案件而言,上述麻州法律一直是以 特殊的方式適用到本案中。上述法 律的執行,並沒有解決隸屬於各種 團體的公開男同性戀 女同性戀或 雙性戀個人獲准加入遊行所引發 的任何相關爭議 上訴人否認他們 具有任何排除同性戀者的意圖,而 且也沒有任何 GLIB 的個別成員 主張他們遭到該協會已經批准參 與遊行的任何團體拒絕其參與遊 行。相對地,兩造主張的歧異之 處,轉為成為是否准許 GLIB 持有 它自己的旗幟,以獨立的遊行團體 加入該遊行。由於每個參與遊行的 團體都會影響到民間組織所傳達 的訊息,因此麻州法院就上述法律 適用的結果,實質上乃無異於要求 上訴人變更他們遊行所表達的內 容的命令。雖然麻州法院將遊行認 定為公眾住宿場所,但是,只要了 解遊行以及參與遊行之 GLIB 兩 者的表達性意義特色之後,我們便 可以清楚地認知到麻州法院就上 述法律適用的結果,會產生將贊助 者的言論本身轉成公眾住宿場所 的效果。在此一處理模式下,任何 想要傳達訊息之受到言論自由保 護的個人,都有權參與上訴人所表 達的言論,如此一來,由民間組織 所形成的訊息,將會因此出現由受 到法律保護的這些人士來塑造的 結果,而這些人士往往希望透過他 們自己所表達的訊息,參與其中。

然而,麻州此一權力運用,卻違背 了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賦予言論 發表者擁有自主權以選擇他自己 的訊息內容的權利。

上訴人希望能夠受此一自主 原則保護以控制其言論的主張,和 南波士頓市所舉行的遊行是表達 性的活動,同屬合理。該協會就像 是個作曲者,該協會自潛在的遊行 參與者中選出具有表達性意義的 遊行團體,雖然最後的曲譜可能不 會產生特別詳細列舉的訊息,但 是,每個遊行團體所表達的內容, 在該協會的眼中則是和當天值得 慶祝的事相符相當 即使這個觀點 讓該協會因為做出更值得令人尊 重的判斷而受讚賞,該協會顯然決 定將它不喜歡在它決定形成的訊 息當中進行傳達一項訊息排除在 外,而這便足以使該協會主張其以 私人言論發表者的身分,在針對某 項主題發言的同時,對另一項主題 保持沈默的方式,以塑造其表達內 容的權利,如此一來,該協會所不 贊同的訊息,就不難被識別出來。 雖然 GLIB 的觀點(就像該協會的 觀點)並不完全清楚明確,但是, 一個在該團體特定旗幟下行進的 參與遊行團體,至少會造成有目擊 者認為事實上部分愛爾蘭人是男 同性戀 女同性戀或是雙性戀的效 果,而且,以井然有序的遊行者的 面貌出現,也會表現出他們的觀 點,亦即屬於其性向的人也應該能 夠要求像異性戀者一樣,以及和屬 於以其他明確特性為訴求所組成 的遊行團體成員一樣,獲得社會的 完全接受。繫爭遊行的組織者可能 並不認為和愛爾蘭人性別取向特 徵有關的事實是如此的,或者該遊 行的組織者也可能反對社會完全 接受男同性戀與女同性戀,或者, 該遊行組織者還有一些其他理 由,希望能夠阻止讓 GLIB 的訊息 加入該遊行所傳達的訊息裡。但 是,無論其所持理由為何,最後都 歸結到當某一言論發表者不想表 達特定觀點的選擇問題,而且,此 種選擇應該不受到政府的權力控 制。

被上訴人主張,在這個規則和麻州法律兩者之間的任何緊張關係,都不具有違憲性可言,其提出此一主張的同時,也引述本院最近針對基於表達之目的而要求強制接近使用的判決先例,參見Turner Broadcasting,512 U.S. 622 (1994). 本院在上述判決先例裡,針對要求有線電視經營者為特定廣播訊息保留頻道的規定,進行審查,而且在該判決先例中僅採取中度審查標準,做為判斷標準。被上訴人基於此一理由,主張讓 GLIB加入遊行行列中不會威脅到言論

發表者自主性此一核心原則,因為 該協會就像有線電視業者一樣,在 該遊行中只是遊行參與者所發表 的言論所使用的「導管」, 本身並 非言論發表者。但是,本院認為, 此處使用此一比喻並不貼切,因 為,GLIB參與遊行此一事實,將 可能被視為是肇因於該協會依據 慣例決定是否將某個團體加入遊 行行列當中,以及該協會認為 GLIB 的訊息值得呈現,甚至很可 能獲得支持的結果。同樣地,本院 過去曾經在判決中指出報紙不僅 只是被動的新聞 意見和廣告的放 置場所或導管而已,因此,報紙對 於題材的選擇,對於規模與內容加 以限制的決定,以及處理公共議題 的方式等等,無論公平與否,都構 成編輯控制和判斷的行使,政府對 此無權干涉(參見 Tornillo, 418 U.S., at 258)。在 Pacific Gas & Electric 一案中,本院針對要求強 制使用民間公用事業帳單和簡訊 信件的規定,宣告無效,因為在此 種情況下,該公用事業可能被迫表 示同意該具有侵略性的傳單所傳 達的訊息,或者被迫必須加以回 應」(475 U.S., at 15 (plurality))。 該判決多數意見進一步認為,如果 政府能夠任意強迫 言論發表 者發表他們所不同意的政治訊 息 那麼,對於言論發表者自由 的保護,將流於空洞不已,因為, 政府可能要求言論發表者在極短 時間內確認他們下一回將會加以 否認的內容。因此,當某個言論發 表者被迫散布與自身所持觀點不 同的觀點,而該觀點又和被傳達的 溝通內容緊密相關時,該言論發表 者的訊息傳達自主權已經遭到了 危害。

在 Turner Broadcasting 一案 中,本院判決結果乃是認為這個問 題並未出現在有線電視的情況 下,因為,有鑑於有線電視扮演傳 散布訊息導管此一角色的漫長歷 史,有線電視的觀眾不太可能會假 設由有線電視系統傳送而來者,是 有線電視經營業者所支持的想法 或者訊息。相反地,一般認為遊行 和示威活動並不會被理解成是以 如此中立的方式呈現出來,或者是 以如此具有選擇性的方式被收視 的。和透過有線電視網路在各式頻 道上提供節目不同的是,遊行本身 並未包含可以讓閱聽大眾選擇正 好一起進行傳送的個別不相關的 部分。雖然每個遊行團體一般都會 定位自己的身份,但是每個團體也 都被理解成是對遊行的共同主題 有所貢獻,因此也就沒有任何慣常 的行為,可以讓私人贊助者去否認 在他們自己和其所選擇出來的遊 行參與者之間,不具有任何觀點方 面的認同。不需要決定訊息內容歸結錯誤的可能性究竟扮演多麼重要的角色,無論如何還是會清楚地顯示出來,在一個具有表達性意義的遊行裡,就如同示威抗議一般,該遊行的整體訊息將會沿途自個別的表現中被抽離出來,而每個遊行團體所表達的內容,也將會被旁觀者視為是該遊行整體的一部分。

Turner Broadcasting 案與本案 之間的另一個區別,可以凸顯出上 述麻州法院命令對該協會基於言 論發表者角色所享有的自主性予 以限制的基本弱點 有線電視系統 的纜線並不僅僅傳送由他人產生 並且經有線電視經營者選擇傳送 的言論導管而已,有線電視是經過 特許的頻道,其被賦予獨佔性的機 會,得以阻擋部分言論發表者。這 項權力導致政府刻意限制獨占性 自主權的結果,以便讓可能因而被 迫沈默或是進一步遭到摧毀的廣 播業者得以獲得存活的機會。政府 在 Turner Broadcasting 案中的利益 所在,並不是為了改變言論,而是 為了讓言論發表者能夠生存下去。

無疑地,在目前這個案例裡,並沒有任何主張可以合乎 Turner Broadcasting 一案所關切的議題,亦即部分言論發表者將因為欠缺受到違憲質疑的法律保護而遭到消失命運的問題。的確,上訴人所

主辦的遊行活動,其規模與成就都 讓該遊行成為可以散布 GLIB 觀 點的有效工具,因而備受 GLIB 垂 愛,但是,此一事實若是沒有其他 理由做為支持依據,也無法支持認 為上訴人乃是享有永遠獨佔接近 觀眾的權力此一主張。衡量 GLIB 在波士頓市所使用的中立標準 下,也可能會有公平的機會取得它 自己的遊行許可此一情況,被上訴 人並未證明上訴人具備將和其互 相競爭的言論發表者的聲音予以 消除的能力,和有線電視經營者可 以對想要將自己的訊息傳達給一 般閱聽大眾的節目供應者所做的 事情,並不全然相同。同時,也沒 有任何明顯的正當利益,足以支持 以這種方式適用上述麻州法令到 諸如遊行這種具有表達性的活動 上。

上述麻州法令就其表面來判斷,目的是為了透過法律確保想要使用公眾住宿場所的男同性戀者與女同性戀者的權利,當其以本達的所為之方式適用於具有表達,其明顯目的僅是,其明顯目的便是,其明顯目的們自己的問題。但是,在缺乏其些可能是在假成保護言論發表者自主性

的一般規則所禁止的行為。

或有主張繫爭法令涉及另一 個較為廣泛的目標,也是相當顯而 易見的:禁止針對特定階級進行差 別待遇的終極目的,乃是為了促成 一個不對相應的偏見進行壓迫的 社會得以形成。就此一觀點來看, 要求接近使用某個言論發表者的 訊息,本身可能並不是目的所在, 而是要創造出免受偏見影響的言 論發表者的方式。因為,而言論發 表者所採取之具有表達性意義的 行為,至少會對特定階層採取中立 立場,避免掉未來進行任何修正的 必要性。但是,如果這果真的是將 麻州法律適用於具有表達性意義 之行為的目的所在,那麼無疑將成 為致命目標 基於集會和讓居民彼 此之間得以溝通想法的目的,利用 公共道路,是言論自由的傳統,該 協會對於街道的使用,乃是屬於自 古老時代以來,便一直是人民權利 和自由一部分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 言論自由傳統保護以此種方式來 到街角表達意見的言論發表者,就 其所表達的內容,應該受到免於遭 國家干涉的保護。參見 Police Department of Chicago v. Mosley, 408 U.S. 92, 95 (1972)。將非商業 性言論的限制,用來做為促成部分團體或者事實上所有人都能夠接受的想法和主張的手段此一想法,都會引起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質疑,因為這等於是主張以傳統的表達為依歸,來限制言論。雖然法律可以自由地提倡任何種類的行為,以取代有害的行為,但是卻不能夠僅僅基於提供已受認可的訊息,或是阻止不受贊同的訊息這樣的理由,就干涉言論的發表。

所以, Turner Broadcasting 此 一判決無從支持 GLIB 的主張,反 而是指出何以本案中麻州法律的 解釋適用不應該被本院判決所肯 定,維持原判決。本院今天所做的 判決並不是基於該協會的訊息所 傳達的任何特定觀點而來,而是基 於國家對保護言論自由所做的承 諾而發的 即使是對某個私部門的 言論發表者的主張不予贊同,也不 足以賦予麻州以政府的權力,迫使 言論發表者透過加入其他人更能 接受的訊息的方式,改變該言論發 表者自己的訊息。因此,本院決定 撤銷麻州最高法院的判決,將本案 發回,要求就原判決內容中和本院 判決意見不同之處,重新審理。